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碩

被　　告　丞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珞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司登記遷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所為「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○000號20樓之6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0樓之6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